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倍臣與買方訂立該等協議,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14,500,000元向買方出售該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江門市新會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作為買方)

(B)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上海倍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江門市新會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目的物:

該股權,亦即合資公司之50%股權,其中39.94%由本公司實益擁有,而10.06%則由 上海倍臣實益擁有。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500,000元(約相當於139,690,000港元),將會在根據 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發給批文後五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及買方參考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就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作出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為供水、消防工程安裝以及物業開發。本公司及上海倍臣分別為合資公司39.94%股權及10.06%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合資公司之其他50%股權則由一家國有企業持有。 由於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此合資公司一直以來均列作本公 司之附屬公司。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上海倍臣將不再擁有合資公司之任 何權益,而合資公司自此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財務報表,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和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14,080,000港元及13,59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財務報表,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38,530,000港元及33,090,000港元。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0,790,000港元。

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為中國政府屬下的一個 實體,亦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新會區政府現正致力推行一個名為「分質供水系統」之重大項目,將由合資公司承建,建造一個從46公里外新原水源(水庫)引水,日供水為100,000噸的新自來水供水系統。有關的建造工程包括長度超過50公里之DN1200管道、在水庫以及管道沿綫興建所需泵站及在新會興建淨水廠。上述工程將會引起冗長的環境、社會、土地收購及原居民徙置問題,亦會觸發水費大幅上漲或政府須作出大額津貼。經考慮該建議進行之項目後,本公司認為:(i)此舉涉及非常大額的本金投資,而收回投資額的期間亦遠較一般投資項目長,故此並不切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ii)政府對該建議進行之項目的津貼款額及付款時間在現階段尚未明朗;(iii)該項目之營運及實行或會對合資公司之財務及現金流以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此舉或有可能導致本集團面對有關環境、社會、土地收購及原居民徙置等各方面的索償風險。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利本集團按一個公平的價值把該股權出售套現,並把資源重新分配,投放於其他供水項目,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投資爭取更佳的回報及提升價值。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合資公司之任何權益。合資公司自此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估計出售事項將會為本公司帶來約25,660,000港元(以出售事項完成時之核數結果為準)之利潤,相當於代價與該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61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再加回該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變現儲備約26,580,000港元。

所得款項之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4,400,000港元將會用作發展與供水有關的未來業務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有關百分比超過5%但不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i)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協

議;及(ii)上海倍臣與買方就買賣該股權而於二零一二

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

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14,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上海倍臣根據該等協議出售該股權

「該股權」 指 將會根據該等協議出售予買方之合資公司之50%股

權,其中39.94%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另10.06%由上

海倍臣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的

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

外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門市新會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其為一家中國

政府屬下之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倍臣」 指 上海倍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 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兑1.22港元之概約兑換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